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3月31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建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材料公司”）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受托放贷），并由公司为建艺材料公司前述借款事项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因2019年12月31日建艺材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建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1年9月16日
- 3、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801
- 4、法定代表人：刘海云
-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7、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资产总额	6,758.94	2,631.60
负债总额	7,674.83	3,019.15
净资产	-915.89	-387.55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52.14	0
利润总额	-704.45	-458.86
净利润	-528.3	-468.19

注：2018 年数据为审计数，2019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期满”止。

3、担保范围为：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应向委托贷款委托人或受托行承担的违约金；委托贷款委托人或受托行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